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十人，董事李学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尚元贤董事代为表决签字，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326,106.22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01,710,815.14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4,719,390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47,193.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根据董事长林风华提名，聘任季军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根据董事长林风华提名，聘任王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欣岩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根据季军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云刚、徐钦友、张国华、王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云刚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向下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经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光大银行济南北园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等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

民币 25.85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现为我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5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范围仅限于经中国银监会或者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且单款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其他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3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

公司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